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2805号

申请执行人：赵炳付，男，1977年9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王建国，男，1972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丁晓静，女，1974年7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邬江，男，1972年5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7468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调解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的存款、收入2600000元、执行费28400元。

二、被执行人加倍支付延迟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

三、被执行人承担因强制执行所发生的实际费用。

四、如款额不足以清偿被执行人的债务，依法查封、扣押、

变卖、拍卖被执行人同等价值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，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